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書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書瑋與告訴人張奎寅為址設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○00號賀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。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11時52分許在上址公司內打包鋁板（重約12公斤）至推車上時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；被告本應注意手上之鋁板具有一定重量，若將鋁板拋擲到推車上難以控制行向，可能因此撞到在推車旁之告訴人，而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疏未注意於前情，逕自將手上鋁板舉起後拋往告訴人身旁之推車上，該鋁板因此撞擊告訴人之膝蓋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膝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即115年9月23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547號卷第4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柔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